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晴輝有限公司

(BRIGHT CLE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聯合公佈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晴輝有限公司
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由晴輝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晴輝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供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供股完成後，收購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配發 1,541,137,874 股股份，即(i) 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 504,371,800 股供股股份及(ii) 根據供股尚未被其他股東認購的 1,036,766,074 股超額供股股份之總和之數。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配發將收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由 504,371,800 股股份（佔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26.98%）增加至 2,045,509,674 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 54.72%）。

因此，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及 13.1 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禹銘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就每一股份.....現金 0.1 港元
就按行使價 0.10 港元之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現金 0.0001 港元
就按行使價 0.33 港元之每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現金 0.00001 港元

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將於稍後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綜合要約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全部條款、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推薦建議（隨附股份及認股權證接納及過戶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供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供股之配發結果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供股完成後，收購人獲配發 1,541,137,874 股股份，即(i) 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 504,371,800 股供股股份及(ii) 根據供股尚未被其他股東認購的 1,036,766,074 股超額供股股份之總和之數。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配發將收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由504,371,800股股份（佔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6.98%）增加至2,045,509,674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54.72%）。

因此，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13.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人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條款

禹銘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就每一股份..... 現金0.1港元
就按行使價0.10港元之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現金0.0001港元
就按行使價0.33港元之每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現金0.00001 港元

股份要約價格與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相同。認股權證要約價格乃計入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透視價值後之面值。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認股權證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帶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就要約股份而言，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0.1 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98 港元溢價約 2.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929 港元溢價約 7.6%；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891 港元溢價約 12.2%；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32 港元折讓約 68.8%。

要約價值

由於於本公佈日期要約股份、二零零九年要約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一年要約認股權證分別為1,692,835,360股、272,959,509份及65,606,929份，要約之總代價為合共約169.3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要約認股權證可予行使。如行使全部272,959,509份二零零九年要約認股權證及全部65,606,929份二零一一年要約認股權證及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發售338,566,438股新的要約股份，要約總代價將約為20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收購人將使用自其控股公司聯合集團之股東貸款實行要約。禹銘信納收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要約。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填妥股份接納表格並使其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作出。

印花稅

股份及認股權證因接納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各有關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收購人就該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支付代價每1,000 港元或其部分，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即須支付1 港元，而該款項將自根據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應付該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其他安排

就收購人之股份或股份及可對要約屬重大之股份概無安排，亦無收購人為可能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要約之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有關之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之0.133 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0.062 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上市及未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工程、物業及結構性產品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16,546	44,466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76,370)	104,097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76,370)	145,204
資產總值	621,818	1,018,564
資產淨值	598,172	991,77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附註）	2,045,509,674	54.72
其他股東	<u>1,692,835,360</u>	<u>45.28</u>
總計	<u>3,738,345,034</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373,833,869 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 373,834,503 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16.67%（假定所有認股權證均已行使）。下表載列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收購人持有之該等認股權證：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額	收購人持有之認股權證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行使價：0.33 港元）	373,833,869	100,874,360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行使價：0.10 港元）	<u>373,834,503</u>	<u>308,227,574</u>
總計	747,668,372	409,101,934

於本公佈日期，(i) 除股份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ii)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上披露者除外）。

有關收購人及聯合集團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合集團之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連同李成煌先生為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4.53%。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i)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ii) 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合約，(iii) 接獲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所界定）。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於要約結束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此外，其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及董事作出重大變動（包括繼續僱用所有僱員及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買賣披露

收購人及本公司之有關聯繫人士謹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所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代客買賣股份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在此情況下指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0,000 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在此情況下指股份及認股權證）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被視為並非獨立於本公司，不足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且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綜合要約文件將於稍後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綜合要約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全部條款、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推薦建議（隨附股份及認股權證接納及過戶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零九年要約認股權證」 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每份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 0.33 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間認購一股新股之認股權證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要約」 指按每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0.00001港元由禹銘代表收購人提出之收購所有尚未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二零一一年要約認股權證」 指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將予發行之每份賦予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間認購一股新股之認股權證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要約」 指按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0.0001港元由禹銘代表收購人提出之收購所有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聯合集團」	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之具有本公司董事會全部權力之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	指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人員」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本公司就要約由李業華先生、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該等股份者除外）之持有人
「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認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該等認股權證者除外）之證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股份」	指已發行股份（該等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要約認股權證」	指二零零九年要約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一年要約認股權證
「收購人」	指晴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股份要約、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要約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要約

「供股」	指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 0.10 港元發行 1,869,172,517 股供股（連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以供認購，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連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 1,869,172,517 股股份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禹銘代表收購人提出之收購所有股份（該等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要約」	指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要約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禹銘」	指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人及聯合集團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晴輝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